

# 取消省界收费站后治理公路逃费的方法

樊永攀

(河北省高速公路张承张家口管理处, 河北 张家口 075000)

**摘要:** 为维护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 杜绝取消省界收费站后公路逃费行为, 文中通过收集整理近 10 年来的公路逃费案例, 分析了治理公路逃费问题适用的法律条款; 提出了通过收费者使用大数据分析建立逃费黑名单及时提示, 用诚信和法治加强管理的防治公路逃费的方法。建议对于 90% 以上的逃费者, 只需列入黑名单及时提醒、拒绝服务即可; 对于不到 10% 的恶意逃费、极少数暴力逃费者, 则依法治理。

**关键词:** 工程经济; 收费公路; 通行费; 逃费

中图分类号: U4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2668(2019)01-0168-03

中国实行收费高速公路政策 40 年来, 高速公路迅速发展。按照“谁用谁付费”的原则, 在较长时期内中国交通行业不会普遍免费, 仍将实行“使用者付费、收费者服务”的模式。据调查, 收费公路逃费行为普遍存在, 交通建设运行损失较大, 且损害社会秩序, 影响社会公平。据统计, 2017 年, 中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 5 130.2 亿元, 支出 9 156.7 亿元, 缺口 4 026.5 亿元。在信息社会, 收、付各种费用都能采用电子渠道, 如公交卡、一卡通、ETC、高速公路 IC 卡、银行卡、手机、人脸识别等, 电子交费方便、快捷、省时、省力, 但同时会伴生利用信息化手段逃费的现象。在收支频繁、监管宽松的情况下, 逃费发生比例较高, 且呈上升趋势。按 1/‰ 估计, 全国每年逃费约 4 亿元。中国将于近期采用 ETC 方式取消省界主线收费站, 行驶高速公路的车辆可跨越中国东西南北, 行驶里程超过 4 000 km, 单笔通行费超 10 万元, 逃费诱惑更大, 逃费行为将更恶劣。

## 1 逃费案例报道

中国 29 个省区市都存在收费公路逃费现象, 媒体报道的有:

(1) 广西。2009 年, 南宁高速运营公司的收费高速公路共计 313 km, 逃费 659 万元, 平均逃费 2 万元/km。

(2) 北京。2011 年, 张某复制交通一卡通 400 余张, 获利 1.4 万元, 涉嫌盗窃罪被大兴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3) 甘肃。2012 年, 甘肃高速公路共发生冲卡逃费事件 12 万余次, 一些路段甚至演变成团伙协

作、暴力冲卡。

(4) 江苏。2013 年, 王某和朱某各驾驶 1 辆不挂前牌、遮挡后牌的大货车撞断 ETC 车道栏杆, 从盐城市秦南收费站闯卡, 货车重 143 t, 逃避通行费 22 110 元。

(5) 广东。2014 年, 盐排(盐田港一排榜立交)高速公路上一些重型货车、重型拖车、集装箱车从顺德收费站开往深圳, 非法购买临近站的“粤通卡”驶出, 应交费 400 元, 却仅付出 20 元。收费站员工钟某利用假身份证办理 15 张“粤通卡”向司机兜售, 2 个月就偷逃通行费 1 200 余万元。深圳市检察院以诈骗罪批准逮捕 6 人。

(6) 成都。2015 年, 王某伪造行驶证办理 ETC, 把 9 座车办成 7 座车, 偷逃过路费 42 008 元, 诈骗罪成立, 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缓刑 2 年, 并处罚金 1 万元。

(7) 重庆。2017 年, 苏某复制“城市一卡通”10 余张, 无一次充值, 2 年刷卡消费 16 万余元, 被刑事拘留。

(8) 河北。2017 年, 沧县法院对在京沪(北京—上海)高速公路逃费的 17 名车主进行公开宣判, 以诈骗罪分别判处 0.5~1 年徒刑, 处罚金 6 000~20 000 元, 追缴通行费。张承(张家口—承德)高速公路张家口段是进出 2022 年冬奥会雪上项目的通道, 2017 年拆除路侧护栏时被逃费 10 万元, 占年收费额的 1%。

对上述类似案件的查处多是补交过路费, 判处缓刑、管制并处罚金, 侧重于事后惩治, 其效果不如事先预防。

## 2 逃费适用的法律

在收费公路逃费违反《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多数逃费行为适用于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少数涉嫌伪造证件罪(伪造行驶证、超限运输证、集装箱优惠证、军警证、防火防汛证等)。另外,还有撞坏栏杆、干扰称重设备涉嫌破坏公路设施罪,撞击岗亭、撞伤人员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纠集车队堵塞车道、聚众扰乱收费站涉嫌扰乱交通秩序罪,收费人员参与逃费涉嫌职务侵占罪和贪污罪。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如下:1)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任何人不得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2) 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造成损失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3) 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伪造、变造或买卖证件、车票的,处以警告、罚款、拘留。

《刑法》中的相关处罚:第 119 条,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罪;第 224 条,合同诈骗罪;第 227 条,伪造、倒卖有价票证、倒卖车票、船票罪;第 264 条,盗窃罪;第 266 条,诈骗罪;第 271 条,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第 275 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第 291 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 年出台的《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骗免养路费、通行费等各种规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七条、第八条规定:将电信卡非法充值后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于 2017 年 6 月发布《关于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运营秩序的通知》。甘肃、浙江、云南、四川等省市制定规章,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 2009 年发布《关于办理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第一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欺骗手段不交、少交通行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第三条,为拒交车辆通行费强行闯卡,损坏收费站财物,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的,依照刑法第 275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四条,聚众堵塞高速公路交通,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 291 条的规定以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定罪处罚。第五条,行为人与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人员勾结,利用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偷逃通行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 271 条的规定以职务侵占罪共犯论处;对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与行为人勾结偷逃通行费的行为,依照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共犯论处。

## 3 防止逃费的方法

虽然法律有相关法条,但因为收费者管理不严、证据不够量刑,现状是法办的少、补交钱的多,司机说“抓到就认栽,抓不到就省钱”、“别人逃费没事,我也逃费省钱”。大多数逃费是司机为了省钱的经济违法行为,小车单次逃费一般不超过 1 000 元,大车单次逃费一般在 1 万元左右。所以首先应依据《合同法》、《公路法》拒绝逃费者使用公路,如阻止逃费车驶入、拒绝停靠、防止驶离,并列入黑名单,只要有一次逃费就拒绝其上路,只有做到“立即警示、普遍惩戒、极少漏网”,才能消除其侥幸心理,使逃费的人不敢再逃费。收费者应在逃费刚开始时就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收回“第一次逃费”,避免逃费日积月累,发展到犯罪的程度,并及时报警,依法起诉。

### 3.1 加强宣传,提高素质

让每一名交通参与者都诚实守信,全社会都建立“享受服务,支付费用”的契约意识,使每一名司机都知道逃费是不光彩的。在每个收费站树立醒目的“逃费列入黑名单,全网禁行”公告。争取社会舆论理解并支持收费方。

### 3.2 勤快管理,杜绝管理疏漏

按国家重大节假日免费政策,7座以下小型客车免高速公路通行费。执行这一优惠政策时,收费站用限高架挡住高度较大的车辆,而皮卡车、小货车等较低的车辆也能直接通过,导致本应缴费的车辆从免费通道驶出,形成无意逃费。事后又抓这些车,有“钓鱼收费”之嫌。治理逃费首先是收费者的管理职责,不应该管理不严,放纵漏洞,引发社会上的违法行为后再推到公检法处理,增大社会成本。

全国收费已联网,跨省市、跨单位的数据量巨大(每小时上亿条),数据记录不够及时畅通,及时发现逃费有困难。加上收费者各自为政、软硬件完好率低、互不沟通共享,导致逃费者有空子可钻,又长时间没人纠正,日积月累发展到犯罪。反思收费方的管理有失职,没能第一时间发现逃费者的“第一次”,发现了也不提醒,亡羊补牢不及时;个别管理者还有擅自纵容逃费的私心,觉得少收点儿费也无所谓,是“让利于民”;有的怕投诉、怕舆论,不敢依法收费;有的潜规则给自己单位免费,私放人情车。对于类似的小额累积犯罪,管理者难辞其咎,不应坐视不管、放任其大。收费者不能疏于源头管理,更不能放任自流,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

### 3.3 拒绝通行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司机素质提高,逃费上升至暴力犯罪的行为越来越少。治理逃费应主要采用拒绝通行的方式,建立不诚信交费的黑名单,及时录入、及时解除。推广使用高速公路通行黑名单,使列入黑名单的车辆无法通行。收费者掌握逃费车的进出时间、地点、路线,只要及早发现,在逃费车第一次逃费时就将其列入黑名单,使逃费者无法再使用高速公路,逃费情况就会大为好转、逃费金额就会大幅降低。除西藏、海南、港澳台外,全国29个省区市都建立了“高速公路逃费黑名单”,应尽快将该黑名单在全国联网运行,发挥 $1+1>2$ 的作用。

### 3.4 诚信体系

驾驶员领卡进入高速公路,接受高速公路的服务,就有履行付费的义务,合同双方平等,收费和付费都要诚实守信。逃费是经济合同的不诚信,早发现、早纠正,就不至于产生违法后果,用诚信体系规范是恰当、合适的。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诚信建设,交通行业也要加入“信用中国”的联合奖惩,让全社会取得逃费者的信息很方便,使逃费者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寸步难行。

加入社会诚信体系进行奖惩的难点在于向全社会普遍公开和便捷提供、及时查询。

### 3.5 软硬件结合

用信息化的手段解决信息化的问题,侧重预警,可参照交警电子违章短信通知、天网人脸预警等科技手段。改变发现晚、提醒迟的现状是治理逃费的关键,可通过精确的车牌识别、车脸识别、人脸识别、GPS卫星定位、视频监控事件检测、大数据筛查等技术予以解决。

### 3.6 防打结合

加强安保,警示暴力逃费,避免暴力发生。对极少数暴力逃费坚决予以打击,依法处理,第一时间报警、起诉、执行到底。依法惩处难在取证难,因为交通收费证据保存周期大多在1个月左右,而1个月左右的逃费金额一般达不到立案标准(3000元左右)。应勤检查、早发现、先提醒,及时保存逃费车记录,形成证据链,联合公安部门冻结逃费车辆档案,起诉、执行。

## 4 结语

外国有健全的诚信体系,收费公路逃费的后果比中国严重,所以逃费现象很少。中国收费公路逃费的估算比例为1‰,每年估算逃费金额为4亿元,逃费者不到1/10。收费者是治理逃费的责任主体,可通过诚信和法治加强管理,解决逃费问题,减少逃费现象,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对于90%以上的逃费者,只需列入黑名单,及时提醒,拒绝服务即可;对于恶意逃费、极少数暴力逃费者,则依法起诉、执行到底。

### 参考文献:

- [1] 余东明,王家梁.高速路“扒口子”领车逃费引发罪名争议[N].法制日报,2011-09-03.
- [2] 龚晓明,刘明智.“驾车闯关逃费”行为如何定性[J].中国检察官,2011(2).
- [3] 戴建利,杨连富.浅析司机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冲岗逃费行为的定性[EB/OL].北大法律网·法律在线,2012-12-04.
- [4] 张勇.骗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案件中的疑难问题探析[J].法商研究,2011(2).
- [5] 李荣孝,颜群,相振宇.美国非传统信用信息采集、使用机制及其启示[J].征信,2017(4).